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A好兆年行一期1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董事會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述第(iii)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以上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i) 董事依據以上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c)根據現時為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的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及(d)任何根據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b)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c)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而配售、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區域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經不時修訂）行使；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段通過後，特此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b)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c)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不論修訂與否）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批准將董事根據該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使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增加，而增幅相等於董事會根據該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條件為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魏偉健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享有上述大會之投票權,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為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以確保於適宜發行任何股份(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時董事可酌情靈活行事。
5. 就上文所載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認為情況有利股東時方會行使據此獲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俞安生先生及蔡尚武先生;非執行董事Lai Guanglin先生、余建成先生及趙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Sam Ming Choy先生及劉國定先生。